

无锡市教育局 共青团无锡市委

锡教函〔2024〕34号

市教育局 团市委关于开展无锡市高校 2024 届 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 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在锡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更好地促进全市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，成为堪当中国式现代化无锡新实践重任的时代新人，根据《关于评选 2024 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（苏教学函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市教育局、团市委决定在全市开展无锡市高校 2024 届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评选活动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和比例

在锡高校（含校区）2024届毕业生。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

本科院校按不超过本校2024届毕业生总数3‰的比例推荐优秀毕业生参评；高职院校按不超过本校2024届毕业生总数2‰的比例推荐优秀毕业生参评。

（二）十佳优秀毕业生

本科院校在推荐参评“优秀毕业生”的人选中推荐2名学生参评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；高职院校在推荐参评“优秀毕业生”的人选中推荐1名学生参评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；

（二）学习刻苦、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，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；

（三）对创新创业、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评选推荐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学生工作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共同负责，各高校按照本次评选工作的精神和要求，结

合学校实际,制定具体评选细则。推荐人选须经班级提名、院(系)审核、报学校择优遴选,学校推荐结果应在全校范围内公示(一般不少于5天),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。市教育局、团市委对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复核后,认定“优秀毕业生”;采用答辩评审的形式,认定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对经认定的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“优秀毕业生”,由市教育局、团市委颁发荣誉证书,并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就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坚持公平公正、自下而上、综合考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,加强过程监督,确保推荐质量。对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离校前出现的不能按期毕业,或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、处分的毕业生,经学校报请市教育局、团市委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(二)请各高校4月25日前将推荐工作报告(包括推荐组织情况、推荐名额和公示情况,加盖学校公章,PDF版)、无锡市高校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名单汇总表(Excel版,详见附件1)、推荐表(盖学校公章,Word版和PDF版,详见附件2)以及推荐参评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的获奖证书扫描件等材料报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。

联系人:荣沁瑜,电话:18262271330,邮箱:759391504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无锡市高校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名单汇总表
- 2.无锡市高校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无锡市高校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 推荐名单汇总表

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 填表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 应届毕业生人数：
人

序号	所在学校全称	所在院系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学号	是否推荐 为“十佳”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
附件 2

无锡市高校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 和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
学校				所在院（系）			
学号				担任职务			
是否推荐为“十佳优秀毕业生”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
学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市教育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团市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请将篇幅控制在两页以内。

